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5-019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0余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E48.49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 7,694.34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4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 300 万元	15 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10 月 8 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栋，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如鹏，于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自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4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静，于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2022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中审亚太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公司与中审亚太沟通，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年，合计 60 万元/年，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公允；本次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5-015 号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 2025-016 号公告。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